

教育系中學師資組九十三級畢業審核標準（93年9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 **128** 必修類 **64**學分(必**32** 群**4**，通識**28**) 選修類 **64**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群修	36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
科目	學分	說明
通識教育	28~32	<p>基礎語文通識：中國語文4-6學分、外國語文4-6學分</p> <p>中國語文4-6學分 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</p> <p>外國語文4-6學分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</p> <p>一般通識：人文學4-12學分、自然科學4-12學分、社會科學4-12學分</p> <p>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</p>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選修類64學分

選修學分	64	1. 指選修本系之選修課程或外系課程 2.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 3. 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
------	----	--

系必修科目表（必32 群4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教育概論	2	2	*	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*	
教育社會學	3	*	3	
教育心理學	3	3	*	
教育哲學	3	3	*	
教學原理	2	2	*	

教育行政	3	3	*	
教育測驗與評量	3	*	3	
班級經營	2	*	2	
中等學校教學實習	4	2	2	
教育研究法	3	3	*	
青少年心理學	2	*	2	
語文領域--國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九科擇一 左列九科至少擇一修習
語文領域—英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社會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數學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2	2	
本系中學組必群修 36 學分(必 32 群 4)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128

二、 選修體育及選修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聯絡資料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教育系承辦人	王世成	62331	scwang2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7	yjliang@nccu.edu.tw	